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9-110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2月2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张家港国贸酒店扬子厅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子燕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国泰：公司<章程>（2019年12月）》、《江苏国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9年12月）》。

2、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拟定为：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年（含税），其履行职务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拟定的独立董事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张子燕先生、顾春浩先生、才东升先生、唐朱发先生、张健先生等 5 人（简历见附件一）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张健先生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被免去公司人力资源和信息化总监（公司高管）职务。鉴于张健先生长期在公司任职，熟悉公司情况，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已取得深交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提名张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核查，张健先生被免去人力资源和信息化总监（公司高管）职务后未买卖公司股票。

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蔡建民先生、孙涛先生、雷敬华先生等 3 人（简历见附件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 3、4 发表了独立意见：（1）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根据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认为各位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3）我们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国泰：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一：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子燕先生：1964 年 1 月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国际商务师。1980 年 12 月至 1994 年 4 月历任沙洲县外贸公司业务员，张家港市外贸公司业务员、副科长，张家港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科长、副经理，期间 1983 年至 1986 年脱产学习。1994

年 4 月至 2004 年 5 月历任香港钟山公司张家港部经理，香港海坤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1995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历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期间 1996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历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张子燕先生现兼任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亿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国贸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国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朗绿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监事长、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国绵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张子燕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7,874,770 股，并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东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171.39 万元出资额。

张子燕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家港保税区盛

泰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现任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间接持有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171.39 万元出资额；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子燕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张子燕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顾春浩先生：1975 年 12 月生，本科学历，财务会计中级职称。1995 年 8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张家港市东沙镇财政所会计，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张家港市兆丰镇财政所会计，期间先后参加了江苏省自学考试经济管理大专和中央党校经济管理本科学习。2003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历任张家港市乐余镇财政所会计、总预算会计、结算中心副主任。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张家港市财政局农财科副科长。2017 年 9 月至今任张家港市财政局企业科科长。

截至目前，顾春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顾春浩先生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顾春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才东升先生：1971年8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国际商务师。1993年至今历任张家港市服装进出口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员、科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期间2004年5月至2016年4月先后兼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及副总裁。

才东升先生现兼任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家港保税区华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亿达（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宇通丝绸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利威丝绸服饰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江苏国泰亿达制衣（缅甸）有限公司董事、缅甸华誉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泰亿达(香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才东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3,182,768 股，并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东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33.23 万元出资额。

才东升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间接持有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33.23 万元出资额；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才东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才东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唐朱发先生：1972 年 1 月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国际商务师。1995 年至 1997 年历任海力贸易（张家港）有限公司业务员，张家港市粮油土畜产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员，1997 年至 2013 年历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进出口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华联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员、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先后兼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2013 年至今任江苏国泰

汉帛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唐朱发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唐朱发先生现兼任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唐朱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7,282,083 股，并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东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14.37 万元出资额。

唐朱发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间接持有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14.37 万元出资额；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唐朱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唐朱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健先生：1982 年 7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至今历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职员、贸易发展部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职工代表监事、董事。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和信息化总监(公司高管)。现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

张健先生现兼任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张家港保税区鑫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家港保税区国成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市国泰公益基金会理事长,张家港星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泰慧贸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截至目前,张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张健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现任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的监事,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张家港保税区鑫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家港保税区国成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现任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

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张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建民先生：1944年8月生，大专学历，2000年国务院授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64年8月-1984年12月任长风鼓风机厂财务科负责人。1984年12月-1987年8月任上海二轻机械学校企管财会专业科副主任。1987年8月-1997年7月历任上海立信会计高等专科学校会计二系副主任、教务处长、副校长(分管教学)。1997年7月-2003年12月任华联集团财务总监。2003年12月-2006年10月任上海建材(集团)总公司专职董事。2007年-2010年任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2013年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2014年任上海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2015年任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2017年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4年至今任亨得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建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蔡建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

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蔡建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涛先生：1972年10月生，硕士学历。1994年7月-1998年5月任广东省公安厅科员。1999年10月-2001年7月任众鑫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1年7月-2009年8月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2009年9月-2010年8月任北京市天平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9月-2011年6月任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年7月-2017年7月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7年8月至今任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孙涛先生现兼任威海市万国华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哈尔滨哈银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孙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雷敬华先生：1986年7月出生，博士学历。2014年9月-2019年8月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助理教授。2019年9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教授。

雷敬华先生现兼任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雷敬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雷敬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雷敬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